

证券代码：870972

证券简称：广州塔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会议文件，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精神，国有控股企业应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建立健全分红机制，为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四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以前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已弥补完，且报告期内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报告期	第四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以前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已弥补完，且报告期内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报告期	修改

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支付历史工程款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	--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晓华、陈海权、曾萍
2024 年 4 月 2 日